

#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## 关于开展洪屋涡水道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
### 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洪屋涡水道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为2024年12月9日-2024年12月27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洪屋涡水道		登记单元号	441900231000003	
坐落	广东省东莞市		空间范围	东：东莞市望牛墩镇；南：东莞市洪梅镇；西：东莞市洪梅镇；北：东莞市望牛墩镇	
登记单元总面积	485.09公顷		国有面积	475.97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	水流资源：450.82公顷， 湿地资源：1.52公顷， 森林资源：0.96公顷， 草原资源：4.18公顷， 荒地资源：0.0公顷。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其他类型面积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广东省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

联系电话：020-38811578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（扫二维码查看）

